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 2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 1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贺靖策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103.5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0,956.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6.88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7.37%、71.43%、59.29%。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6,358,629.69 元，公司按以上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35,862.9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112,485,246.79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2,450,644.89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2,485,246.7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317,165.2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948,168,081.5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等银行合计申请综合授信24.85亿人民币及2500万美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的保障下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使用持有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485,294股（占其总股本的1.93%）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决策、审议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